

谁能代表“人大”

赵永刚

【我要评论】 【该文章阅读量: 58】 【字号: [大](#) [中](#) [小](#)】

在一些会议开幕或重大活动举行等公众场合,我们经常会听到,一些地方领导“代表xx县(市)人大”,对会议的召开或活动的举行表示“热烈祝贺”,对客人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之类的激情昂扬的讲话。对会议的召开、活动的举行表示热烈祝贺,对客人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充分表明对会议或活动的重视,这是无可厚非的,也是应该的。但问题的关键在于,领导个人能代表“人大”吗?

提出这样的质疑,我认为首要的问题是需要弄清楚什么是“人大”?“人大”就是人民代表大会的规范简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同级其他国家机关都由它产生,向它负责和报告工作,受它监督。“人大”的性质和特殊的地位,领导个人无法也不能代表。这是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二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照法律规定选举产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参加行使国家权力。”由此我们也可以看出,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主体是依照法律规定选举产生的代表;代表行使国家权力,是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是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对会议、活动的祝贺、客人的欢迎,不一定是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不一定是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如果领导连人大代表的资格都没取得,谈何“代表”。这是其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由此可以看出,要代表“人大”即人民代表大会,必须获得全体代表的过半数同意。领导个人同意很难也不能说明全体代表的过半数同意,其显然也是不能代表“人大”的。这是其三。

那么,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可以代表“人大”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常务委员会的决议,由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此可见,人大常委会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行使职权。人大常委会主任的职责,主要是负责主任会议的召集、主持以及组织人员为常委会行使职权开展一系列经常性工作。以人大常委会主任的身份履行职责,可以受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委托代表主任会议,而不能说受人大常委会的委托。受人大常委会的委托,必须要人大常委会形成一个委托决议或决定,才能代表人大常委会。由此可见,人大常委会主任代表同级人大常委会都是有一定条件的,显然是不能代表同级“人



- 今夜, 老大陆无语
- 别了, 陈水扁
- 中华民族社会制度和和平竞争的...
- 林达: 在台湾看选举
- “解放思想需要勇气决心献身...
- 台海危机暂时化解
- 祝福台湾人民 祝福中华民族
- 马英九课题: 从“好人”到“...
- 中国不适合民主直选吗?
- 国民党八年沉浮录



- 人口、猪口与官口
- 最近亚洲的多场选举好得让人吃惊
- 阮思余: 以最大力量捍卫台湾...
- 我们被……民主包围了
- 警惕台上的骗子, 莫做台下的傻子
- 改革开放与小平同志的一个重...
- “高票当选”并不意味着“...
- 北京“低价公交”的不可持续性
- 周天勇: 行政体制改革应有“...
- 不妨实行官邸制



- 孙治方公共政策研究基金课题/项目招
标启事
- 杜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与方法培训班
报名通知
- 民政部2008年加强城市和谐社区建设
理论研究课题指南
- 《中国非营利评论》约稿函
- “中国政治学研究与方法”学术研
讨会征文通知
- 第四届“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评选
结果公布
- 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青年实践者发展
项目实习生招募通知

大”的了。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任何人都不能也无法代表“人大”。任何人都代表不了“人大”的。

(作者单位：重庆南川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

来源：人大与议会网 来源日期：2005-3-9 本站发布时间：2005-3-9

[【关闭窗口】](#) [【打印稿】](#) [【E-mail推荐】](#)

- 2007年度十大改革新闻评选揭晓
- 民政部关于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颁布实施十周年纪念活动的通知
- 2007十大改革新闻、十大改革探索网络评选

[更多>>](#)

相关链接

用户名: 密码:

提示: 必须登录后才能留言

标题:

内容:

! 注意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2、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力。
- 3、您在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4、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或中国选举与治理网反映。
- 5、网友留言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网友个人的看法和感受，不代表本站观点。

[网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投稿信箱](#) | [版权与免责](#) | [联系我们](#) | [友情链接](#)

京ICP备05005155号

建议使用分辨率 1024*768 浏览本站 程序运行时间: 0.031秒